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0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郭德田、柯育沅  
黃茂松、林勝利、楊仲

肆、請假人員：郭林勇

伍、列席人員：賴致富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陸、主席：賴振溝

紀錄：王裕聲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，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與儲備人力，俾利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。本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，業於4月13日至15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5場次研習，規劃儲訓人力362人，實際完成參訓人員358人。

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縣市選委會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熟悉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操作，提升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工作之效率，爰辦理「110年度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教育訓練」。中部場次經於4月14日至16日假「中華電信學院台中所」辦理，本會及各公所均派員參訓。

(三)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賴玟諺因違反公職選罷法，經彰化縣政府解除其職權在案，有關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大會審定。

## 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，案內有5名被告係現任本縣線西鄉村長，其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賄選罪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選上訴字第2400號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目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## 拾、討論提案

### 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下屆（彰化市第20屆、伸港鄉第21屆、員林市第3屆，餘皆為第22屆）代表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2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賴玟諺及朱賴春花等2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2項之收受賄賂罪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確定；彰化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代表職權，所遺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賴玟諺之遺缺由落選人詹尉遞補一案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散會：15時20分。